

证券代码：836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公告编号：2025-008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斌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并控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

并控股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斌、董事陈绍华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二）《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7 日